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再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張志永即鴻成防水工程行

張仕偉即鴻成防水工程行

再審 被告 鍾永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8月9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按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0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於書狀內表明「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收受本裁定7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